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、升放 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

京政发〔2025〕19 号

为确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有关飞行活动的安全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市政府决定,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4 时止,将东城、西城、朝阳、海淀、丰台、石景山、通州、昌平、门头沟等 9 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,除为纪念活动筹办组织的相关飞行活动以及和平鸽、气球等专项放飞活动外,禁止升放任何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,分段限制放飞鸟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在通州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,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零时起至 9 月 3 日 24 时止,每日 6 时至 17 时必须进行圈养,禁止放飞;在其他 8 个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,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起至 9 月 3 日 24 时止,每日 6 时至 16 时必须进行圈养,禁止放飞。

二、请信鸽协会做好协会会员、公棚、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,监督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得影响飞行安全。

三、在净空限制区内禁止升放无人机、穿越机以及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。

四、净空限制区所在的区政府要组织公安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,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。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和公安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